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##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（周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及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94,380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0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3,645,6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5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734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734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4 人，代表股份 734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提案 1.01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4,267,1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8%；反对 94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1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607%；反对 94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406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87%。

**提案 1.02 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4, 280, 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944%；反对 87, 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927%；弃权 12,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2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35, 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 4383%；反对 87, 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 9018%；弃权 12,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6599%。

**提案 1.03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4, 276, 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898%；反对 86, 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917%；弃权 17,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8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30, 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 8532%；反对 86, 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 7793%；弃权 17,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 3674%。

**提案 1.04 审议通过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4, 283, 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8966%；反对 86, 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920%；弃权 10,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1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37,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240%；反对 86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202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58%。

**提案 1.05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4,278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5%；反对 9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32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709%；反对 91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052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39%。

**提案 1.06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**

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4,277,8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1%；反对 9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0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32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165%；反对 91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96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39%。

### **提案 1.07 审议通过了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94,276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8%；反对 86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5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30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532%；反对 86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521%；弃权 1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46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振军、刘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商（龙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